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

92年01月13日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06日96學年度第1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0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9年0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工學院為有效執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需求為主，亦得配合研究，以支應各系所之發展需求。
- 三、學院之儀器設備重點補助分配項目及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說明
(一)支應系所教學儀器設備需求	採總經費之65%分配至系所，以各系先分配基本維持費50萬為原則，再以一系(含技優領航專班)、一碩士班、一博士班為1個單位，設有大學部進修部(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大學部雙班、碩專班者加0.5個單位，計算各系比例並分配剩餘經費。
(二)共通實驗室	補助依本院「共通實驗室設置辦法」核定之共通實驗室
(三)專案補助及計畫配合款	校院級計畫配合款(如IEET工程認證)。
(四)補助新進教師經費	每位新進教師補助20萬。
(五)院長保留款	支應急迫需求及院重點教學研究項目

四、上述各項經費由院長依學校補助總經費以及本院發展重點執行分配並於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

五、相關作業期程說明(作業流程如附圖)：

- 1.院主管會議預核下年度重點補助分配項目。
- 2.管委會核定本院重點補助經費額度。
- 3.經本院院主管會議議決各分配項目比重及經費額度。
- 4.每年八月底前執行率應達100%，並務必於主計室完成系統「已審」作業，若未完成將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 5.各系所及專案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報經費運用暨設備使用情形分析報告送院彙整。

六、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作業流程圖

